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2016 年、2018-2019 年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